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24日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《立案告知单》（乌公（经）立告字[2018]958号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孝清，在负责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，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，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。

目前，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正常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会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，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